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深坪民发〔2017〕123号

关于印发《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社工机构：

为落实《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工作发展，我局制订了《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民政局

2017年9月26日

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坪山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坪山区民政局为区社会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细则的解释、说明，并根据坪山区社会工作发展情况对细则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条 社会工作人才，包括所有由社会组织聘用，并为坪山区提供全职服务，以专业手法开展工作的岗位、项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同时必须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等级资格证书，并在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登记注册。

第四条 由区社会工作协会定期对社会工作人才进行评定、考核，由区民政局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相关补贴。

第二章 继续教育

第五条 在坪山区提供服务的社工机构，可向区社会工作协会申请承办社工继续教育培训。培训人数在 40-60 人之间的，给予承办单位 2000 元/期的经费扶持；培训人数在 61-100 人之间的，给予承办单位 3500 元/期的经费扶持；培训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给予承办单位 5000 元/期的经费扶持。区社会工作协会对参训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在 90%（含）以上的给予全额资助；满意度低于 9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相应扶持经费的 5%，扣完为止。扶持经费可

用于邀请讲师、租赁场地、印制培训资料、提供饮用水、交通食宿等。

第六条 具有 3 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社工，可申请加入社会工作应急人才队伍。加入社会工作应急人才队伍的社工，须参加由区民政局或社会工作协会举办的危机介入专题培训和演练。

第七条 社工团建活动是指针对坪山区社工所开展的团队建设活动，机构层面的团建活动不在扶持之列。社工团建原则上由区社会工作协会统筹，各机构可根据自身能力、培训资源拥有情况等申请承办，填写“坪山区社工团建活动申请表”交区社会工作协会。承办机构在开展活动前，须与区社会工作协会签订协议书并严格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第八条 每年分批、分层组织社工赴社会工作服务先进及先行地区学习交流。学习交流活动由区社会工作协会统筹，各社会服务机构可申请承办。相关费用标准参照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

第九条 每年 4 月和 10 月，各社工机构区域负责人可根据社工需要，填报所需专业书籍、电子出版物信息登记表（包括名称、出版社、著者等）提交至区社会工作协会。区社会工作协会汇总后反馈至坪山区图书馆。专业图书购买后由区图书馆保存管理，社工可办理图书证进行借阅。

第十条 通过全国统考等正规招考程序入学并取得国家认定学历的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在坪山区连续从事全职社工服务满 3 年后，可享受硕士 1 万元、博士 2 万元的一次性

经费支持。获得研究生学历的社工，需凭学历及学位证、身份证、社工注册证、工作证明等材料，向区社会工作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三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对全区社工实行等级认定，将社工划分为一星级社工、二星级社工和三星级社工，并根据不同星级发放相应补贴。具体如下：

一星级社工：考取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资格证后在坪山区连续服务满 3 年；考取国家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证后在坪山区连续服务满 1 年的社工；考取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满 6 年的社工，可申请一星级社工认定。

二星级社工：考取国家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证后在坪山区连续服务满 3 年；考取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满 8 年的社工，可申请二星级社工认定。

三星级社工：考取国家社会工作师（高级）资格证后在坪山区服务满 1 年；考取国家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证后在区连续服务满 6 年；考取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满 10 年的社工，可申请三星级社工认定。

第十二条 区社会工作协会每年 3 月开展星级社工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两次社工考核。根据社会服务机构年度考核

情况、工作按时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论文发表情况、出勤情况等将参评社工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保证优秀和良好两个等级的社工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80%。

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社工，享有星级补贴；考核等级为合格的社工，停发星级补贴直至考核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考核不合格的，停发所有补贴并责令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发放相应补贴。停发期间的补贴在考核达标后不予补发。

第十三条 对区社工人才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的住房补贴，并将其纳入区人才安居政策范围。社工可按有关文件规定，根据自身条件向组织人事或住房保障部门提起相应申请，申请通过后及时报区社会工作协会备案。对已享受深圳市或坪山区住房政策的社工，不再发放住房补贴。

第十四条 每年定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评优活动。对服务优秀的前三家社工机构，给予 10000 元/家的奖励；对获得优秀社工团队的五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服务项目，给予 5000 元/家的奖励；对用人单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表现优秀的社工，按 2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优秀案例，按 1000 元/篇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优秀建议，按照 500 元/篇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社工发表专业论文。以坪山区名义发表专业论文的，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每篇奖励 3000 元；在省级期刊上发表，每篇奖励 2000 元；在市级期刊上发表，

每篇奖励 1000 元。同一篇论文在多级期刊发表的，按最高额度一次性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鼓励在坪山区服务的社工自主开发公益性创新项目或课题研究。对受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力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品牌项目或研究。对提出申请的项目或课题研究，由区社会工作协会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其实际支出的人力资源投入、服务经费、行政办公支出等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经费扶持。

第十七条 鼓励坪山区户籍居民及广义社会工作者（社区、政法、工青妇、民政、残联等领域的工作者）报考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考试的户籍居民、广义社会工作者可凭户口本、身份证、社会工作资格证书向区社会工作协会提出申请，经核实后一次性发放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1000 元，社会工作师（中级）2000 元，社会工作师（高级）3000 元的经费补贴。

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户籍人员，优先推荐到社会工作及相关领域就业。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对坪山区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的经济困难社工，按经济困难程度，给予每人 4000-8000 元的一次性经费补助。具体如下：

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造成家庭成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较大的，给予 8000 元救助；

个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有重大疾病或突发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根据自费医疗费用比例给予 6000 元救助；

因诉讼致贫或刑事、民事案件受害致贫，无法从相关渠道获得补偿的，给予 4000 元救助。

第十九条 在坪山区加大扶持力度的同时，各社工机构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社工薪酬福利。对降低相关经费比例的社工机构，将取消其该年度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深圳市民政局及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二十条 开通“坪山区社工服务热线”，倾听社工心声，维护社工权益。对在工作过程中权益受到损害的社工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并协调各方关系，为社工提供全面帮扶。同时，该热线电话也接受社工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咨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坪山区民政局负责社工扶持资金的管理和审核，同时有权对办法的实施进行过程监管和结果评估。区社会工作协会负责各项条款的执行与落实，各社工机构或社工个人如对办法的执行与落实有异议，可向区民政局反映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才补贴的社工需按有关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经机构核实后，由机构统一提交至区社会工作协会，区社会工作协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星级评定，评定结果需报区民政局复核。经复核及公示无异议后，由区民政局按

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发放相应人才补贴。

第二十三条 办法所涉及各项补贴，均须经过考核和认定方能发放。对于在申请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停发并追回相关补贴，取消三年内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办法扶持资金的发放，接受社工及社工机构的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六条 社会工作人才补贴按季度发放。对《办法》及实施细则生效日期前所发生的一次性奖励等申请概不受理。